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3月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4年度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开展2024年度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经审阅会议材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报告、保密等规定,能够保证业务的规范实施;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防范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运营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斌 卢万明 赵恩慧

2024年3月1日